

■ 聚焦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倾力服务“三夏”生产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三夏”大忙,龙口夺粮。当前正值“三夏”生产关键期,也是涉农矛盾易发多发的时间段。连日来,三门峡市司法行政系统坚持力量下沉、服务前置,组织基层司法工作人员、法治副书记、调解员深入田间地头,以普法宣传、纠纷调解、法律服务“三位一体”模式,全力护航粮食安全与乡村稳定。

普法阵地前移,法治课堂搬进麦田。卢氏县东明、潘河、双龙湾等地司法所利用农闲时段,以乡土方言解读民法典、农村土地承包法,围绕土地流

转、农资维权、秸秆禁烧、农机安全等高频问题进行以案释法;双槐树司法所坚持“普法+调解”一体推进,滚动排查矛盾纠纷,确保“小事不出田”;朱阳关、官坡司法所将普法阵地前移至麦浪之间,累计发放资料1200余份、解答咨询20余人次。灵宝市西阎司法所深入农机作业现场,重点宣讲消防安全、森林防火等法规,让田间地头成为普法“第一现场”。

快速响应止纷,跑出调解“加速度”。渑池县洪阳镇某村,村民张某某与机手约定在先,因其临时离开,机手误判先行收割邻地,张某某返回后情绪

激动,洪阳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村调解员迅速抵达,情理法并重进行调解疏导,提出邻地收尾后立即优先收割自家麦田,不到半小时,双方和解,收割继续,既避免矛盾升级,又守住“颗粒归仓”底线;卢氏县木桐、双槐树司法所坚持“边讲边排”,对地界争议、劳务欠薪等苗头性问题现场登记、及时调处;灵宝市尹庄司法所聚焦安全用电和公路晒麦、秸秆焚烧整治,专项排查与普法并行,引导群众合法作业、安全生产。

党建引领聚力,法治服务常态长效。灵宝市司法局将党员活动日与普

法宣传深度融合,川口镇依托村级党员活动日,组织党员群众集中学习涉农法律,并走进田间流动普法,打通“最后一公里”;城关司法所依托五龙社区党员活动日,同步开展民法典宣讲与安全生

产月专题普法,剖析婚姻家庭、民间借贷、宅基地等民生案例,普及居家消防、隐患排查知识,推动精准普法常态化、矛盾化解前置化。

据悉,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紧盯农时节点与群众“急难愁盼”,下沉力量、延伸触角,以坚实法治守护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

防火宣传进田间 隐患排查不松懈

本报讯 6月3日,湖滨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入磁钟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指导工作,该乡平安办、派出所联合开展行动,重点强化麦收期间火灾防控,同时推进服务型行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宣传培训,切实提升该乡消防安全防范水平和群众自救能力。

当前正值麦收关键期,田间秸秆集中,防火压力增大。此次行动中,联合宣传组深入麦收田间地头,向过往农户和收割机手讲解麦收阶段违规用火、吸烟引发火灾的危害性,发放消防安全宣传手册,提醒群众及时清理田间秸秆,规范处置生产用火,从源头遏制麦收火灾事故发生。针对辖区餐饮、理发店等服务型经营场所,联合检查组对场所“生命通道”、消防设施配备、用电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细致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同时,宣传员结合服务型行业火灾特点,向场所经营者讲解日常防火巡查、初期火灾扑救以及火场逃生自救的常识技能,进一步压实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提升从业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王秉 张颜颜)



护航“三夏”守钱袋

当前正值“三夏”生产关键时节,连日来,灵宝市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田间地头,普及法律知识,开展法治服务,以检察力量护航“三夏”生产。 上官炳炳 高晓华 摄

韶光映检徽 益心护万家

本报讯 近年来,渑池县检察院植根韶光沃土,依托“韶光”检察文化品牌,精心打造“韶光益心”公益诉讼子品牌,以检察力量守护公共利益、保障民生福祉,绘就兼具地域特色与法治温度的检察画卷。

“韶”源自七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是渑池深厚文脉的象征;“光”承载着当地红色基因与法治初心。在此基础上诞生的“韶光益心”,以“益”守护生态、文物、民生等公共利益,以“心”坚守检察公正、为民初心,确立起“以公益之名,行守护之实;以检察之力,暖民心之愿”的工作理念。

履职路上,该院聚焦黄河生态保护、文物古迹守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监管、生态环境治理五大领域精准发力。在黄河生态保护工作中,该院办理的黄河浮桥

承压桥占用河道案件,入选最高检、水利部黄河大保护典型案例,跨省协作办案经验被全国推广。针对仰韶村遗址保护开展专项监督,督促完成遗址土层修缮,推动文物保护长效机制落地,用心守护千年文脉。围绕群众饮水安全,扎实推进西段村水库等水源地专项整治,多起案件获评省级典型案例。

依托院内数字检察平台,该院搭建公益诉讼智能线索排查模型,用科技赋能提升办案质效,构建起专业化办案、数字化赋能、社会化共治的工作格局。

如今,“韶光益心”深度融合仰韶文化、红色文化与检察文化,将法治担当融入地方发展大局,让群众从一件件实事中真切感受到司法温情,让古老的仰韶大地在法治护航下焕发蓬勃生机。(张中杰)

卢氏县纪委监委：立足派驻监督职责 助推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卢氏县纪委监委紧扣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新任务,立足县域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精准锚定派驻监督职责,多措并举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全力推动该县派驻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

抓实理论铸魂,筑牢政治监督根基。该县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监督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驻在单位党组理论学习纳入常态化政治监督。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组列席参与学习,同步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深耕理论武装,深入践行“两个维护”,持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盯学习落实中的形式主义、敷衍应付等问题,常态化开展政治对标检视,督促驻在单位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以学促监、学用相长,保障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依纪依规执纪,筑牢反腐震慑

防线。始终保持正风肃纪反腐高压态势,依规依纪依法开展执纪办案。健全问题线索受理、研判、核查、闭环管理全链条机制,严把事实、证据、程序、定性关口,着力打造精品铁案。扎实做好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针对监督办案发现的制度漏洞,精准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单位建章立制、查漏补缺。依托典型案例开展常态化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廉洁思想防线,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深耕日常监督,筑牢精准履职屏障。紧盯“三重一大”决策、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行政执法等关键领域,开展嵌入式、近距离常态化监督。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常态化开展廉政谈话、提醒警示,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纠治“四风”问题。深化与驻在单位党组协作联动,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贯通落实,持续提升监督质效。(马圆圆)

渑池县检察院着力构建 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本报讯(记者刘晨宁)近年来,渑池县检察院深度联动校园、家庭、社会多方力量,构建起全方位、立体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2025年,全年受理未成年人犯罪人数11人,同比下降78%,司法保护质效显著提升。

聚焦源头治理,筑牢预防“网”。该院深耕校园法治教育阵地,组建“韶光法治宣讲团”,选派16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通过送法进校园、开学第一课、法治情景剧展演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11场,覆盖师生4000余人次;强化家庭教育协同赋能,主动与团县委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联合开展普惠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4场,帮助家长树立科学教育理念,改善亲子沟通模式;深化社会环境综合整治,聚焦宾馆旅馆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突出问题,通过实地排查、案件复盘梳理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3份,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整改安全隐患15处。

强化分级干预,阻断轨迹“链”。一方面,健全分级干预机制。联合公安、法院、教育等部门制定《渑池县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实施意见》,梳理罪错未成年人信息,建立专项数据库,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

涉罪行为”梯度,明确分级干预标准、责任主体及实施流程,分类落实矫治措施。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集中帮教活动4场,覆盖20余人次。另一方面,推动专门教育规范运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联动教育、公安等部门开展专门学校入校联合评估,严格审核入校条件;为专门学校定制法治教育课程,通过案例讲解、互动问答等形式,强化学生法治认知;全程监督公安部门适用专门学校相关程序的规范性,助力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顺利矫治。

深化精准帮教,搭建“回归社会”连心桥。推行“一人一策”精准帮教,联合专业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全面核查涉罪未成年人家庭环境、成长轨迹及犯罪成因,量身定制帮教方案;开展特色帮教活动引导,精心举办韶光冬令营、模拟法庭进家庭、绿色公益志愿服务等特色活动25场,从团队协作意识、法治规则观念、社会责任感培育等方面开展干预引导,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塑价值认知;健全全流程跟踪评估机制,每季度对涉罪未成年人思想转变、行为规范、学习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研判,落实定期回访帮教措施,开展回访16人次,均未出现再犯情况,帮教矫治成效显著。



普法进小区

6月8日,义马市检察院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进社区活动。图为干警为小区居民逐一讲解案例、讲解法律条款。 杜恩 摄

渑池县法院：司法护绿 联动共治

本报讯 6月5日,由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主导,渑池县法院协办的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庭审暨生态司法联动座谈会在渑池县举行,以“审判+联动”模式筑牢生态保护法治屏障。

本次庭审公开审理一起污染环境罪附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过程严谨规范,完整呈现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司法全流程,彰显了司法机关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犯罪的坚定立场。

全国人大代表李建华全程旁听,法院、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负责人及骨干现场列席。通过沉浸式观摩,各方深入了解环境资源案件的审判流程、证据规则及法律适用标准,为跨部门协同履职奠定了

实践基础。

庭审结束后,参会各方召开生态司法联动座谈会,聚焦“刑事审判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双向衔接机制”开展深度研讨。围绕案件溯源、损害精准赔偿、全链条衔接、信息共享、联动执法、修复落地等难点堵点,共同探讨构建“刑事惩戒+民事追偿+生态修复+源头治理”一体化保护体系。

渑池县法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持续深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主业,深化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联动,完善多元共治体系,提升环境资源审判质效和生态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建设蓝天、地绿、水清的美丽渑池贡献力量。(刘韶兴 代文官)

养宠也需守好文明底线

□胡文超

近年来,养宠户数逐年上涨,国内宠物总量突破1.2亿只,由此也引发了不少纠纷。遛狗不牵绳造成伤人纠纷、宠物乱拉乱叫扰民等屡见不鲜,偷狗虐猫引起的舆论声讨沸沸扬扬,随意弃养、流浪猫狗等投诉也接连增多。

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已将养犬行为明确纳入治安管理范畴,遛狗不采取安全措施、养宠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从此不再是普通的邻里纠纷。6月1日起,又有江苏徐州、广东东莞等地出台新规,进一步强化宠物饲养规范,除国家规定的遛狗不牵绳、宠物扰民将受处罚外,有的还将宠物狗同步规范,实现猫狗一体化管理,有的精细化划分城市限养区域,划定高、体长、体重等指标量化判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有的着重整治随意弃养现象,规定私自丢弃宠物狗最高罚款5000元,违

规记录纳入个人征信。四川成都还规定,只要出现狗咬人事件,无论事件起因是否涉及路人挑逗、触碰犬只,养犬人都需第一时间垫付就医费用,以避免这类事件的常见纠纷扯皮。

这些新规看似加重养宠户负担,实则补齐了城市治理的短期漏洞与长期短板。大量生活化基层治理经验证明,宽松的管理只会纵容不文明养犬行为,统一、刚性的标准,才会倒逼所有养宠户养成规范饲养、谨慎看管的自觉习惯,才能肃清陋习,遏制城市治理乱象,维护市民的利益和诉求,在长期的摩擦和纠纷中得到充分表达和进一步厘清,最终基本达成共识。在许多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领域,只有依托共识形成规则,才能有助于推动促进社会和谐。

陕州区检察院：党建结对共建 法治赋能乡村

本报讯 为深化党支部结对共建成效,夯实乡村治理根基,6月5日,陕州区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组织党员到观音堂镇刘庄洼村开展结对共建活动,以党建联建、理论研学、法治赋能为抓手,助力乡村治理提质增效。

活动伊始,全体党员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重温入党誓词。随后,该院党员骨干围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宣讲,参会党员结合工作实际交流感悟,深入研讨。理论学习后,陕州区检察院干警现场领学安全生产法核心内容,围绕基层安全生产职责、法律底线等重点开展宣讲,切实提升基层党员法治素

养与安全履职能力,推动乡村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同时,开展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引导党员群众传承家国情怀,弘扬优良家风。活动现场,干警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彩页,重点普及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

活动尾声,该院驻村工作队与村“两委”聚焦村内重点工作,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全力守护农业生产秩序和乡村生态环境,同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重点宣讲酒驾醉驾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筑牢村民出行安全防线,守护乡村平安稳定。(水思远)

以身试法带娃盗窃 贪心母亲终获刑

本报讯 趁店员不备,将衣服藏入随身包中转身离开,短短几个小时,嫌疑人赵某带着未成年女儿,先后在五家服装店实施盗窃。日前,湖滨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其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某天中午,赵某和女儿师某(未成年,另案处理)来到湖滨区某商场一家女装店,将店内一件羽绒服偷走。随后,二人来到另一家购物广场,在三家服装店各盗走一件衣物。离开后,二人再次进入此前的商场,在一家女装店盗走一件大衣。

当二人在商场外广场休息时,被其中一家店铺的店员拦住并报警,赵某被抓获归案。经价格认定部门鉴定,被盗的五件衣物价值

6657元。案发后,被盗衣物被公安机关全部追回并发还店主。

检察机关认为,被告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手段盗窃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认罪认罚、部分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以盗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承办检察官提醒,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赵某不仅未能以身作则,反而带着未成年女儿共同实施盗窃,既触犯了法律,又给孩子的成长投下阴影。此案警示教育大家切莫因一时贪念走上犯罪道路,否则终将自食其果。(柴海滨 王前)